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0

2018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8
其他資料	1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潘國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應良先生
李美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錦祥先生
洪武義先生
蕭妙文先生

公司秘書

羅偉恆先生

授權代表

潘國華先生
陳應良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錢錦祥先生(主席)
洪武義先生
蕭妙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洪武義先生(主席)
蕭妙文先生
錢錦祥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潘國華先生(主席)
洪武義先生
蕭妙文先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3 號
中遠大廈 2512 室
電話：(852) 2526-0388
傳真：(852) 2526-0618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電話：(852) 2980-1333
傳真：(852) 2810-8185

股份代號

8350

網址

<http://www.excalibur.com.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般事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及海外市場買賣的期貨及期權產品經紀業務。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期貨及期權買賣經紀業務，尤其是於環球市場買賣的產品。自於海外市場買賣的產品所收取經紀佣金增加約70.6%，增幅超過自於香港市場買賣的產品所收取經紀佣金。管理層將盡力鼓勵客戶買賣海外交易的期貨產品，繼而可從中收取更高佣金。

於本期間提供的所有期貨產品中，佣金約5,100,000港元來自買賣以輕質原油期貨為主的能源期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同期」)：約2,900,000港元)。有關佣金於本期間急升乃由於本年一月之原油價格波動，吸引客戶進行更多買賣。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為9,400,000港元，較同期增加約3,300,000港元。本期間錄得溢利約1,700,000港元，同期則錄得虧損約2,300,000港元。剔除兩個期間的一次性上市開支後，本期間溢利約為3,100,000港元，較同期錄得約1,700,000港元增加約1,400,000港元或約85.7%。

薪金及其他福利增加約29.8%，主要由於(i)二零一八年一月對現有員工作出薪金調整；及(ii)於上市後支付予董事的董事袍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增加約37.7%，主要由於本期間(i)交易合約數目增加導致交易相關成本上升；及(ii)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後有關合規及申報事宜的開支增加。

展望

本集團致力把握每個擴展業務的機會，接觸更多對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需求殷切的客戶。於本期間，本集團與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CIS」) 簽訂協議，以擴大於中國內地的客戶基礎。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與CIS在香港及中國舉辦研討會及培訓活動以接觸更多高淨值客戶。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舉行首個與CIS合辦的活動。

就於前海設立辦事處及開展股票及股票期權業務方面，管理層正努力向多個法律及監管機構申請牌照。本集團已物色多名有關範疇之軟件合作夥伴及潛在人選，取得牌照後可隨即開展新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商機，務求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9,448	6,174
其他收入淨額	4	145	59
薪金及其他福利	5(a)	(1,709)	(1,317)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5(b)	(3,916)	(2,843)
上市開支		(1,461)	(4,002)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2,507	(1,929)
所得稅開支	6	(818)	(377)
期內溢利／(虧損)及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689	(2,30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689	(2,361)
非控股權益		—	5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689	(2,306)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仙)	7	0.22	(0.39)

於所呈列期間，除「期內溢利／(虧損)」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全面收入項目。因此，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的「全面收入總額」與「期內溢利／(虧損)」相同。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以港元列示)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留存盈利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	11,026	-	2,062	13,088	746	13,834
期內(虧損)/溢利及期內 全面收入總額	-	-	(2,361)	-	-	(2,361)	55	(2,30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	8,665	-	2,062	10,727	801	11,52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000	-	10,055	-	(2,799)	13,256	-	13,256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新股份	2,000	78,000	-	-	-	80,000	-	80,000
發行股份成本	-	(9,992)	-	-	-	(9,992)	-	(9,992)
已宣派股息	-	-	(8,000)	8,000	-	-	-	-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689	-	-	1,689	-	1,68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8,000	68,008	3,744	8,000	(2,799)	84,953	-	84,95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版)(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除下文所述集團重組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一直未有進行任何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就於香港、美國、日本、新加坡及英國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進行的集團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而言，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按每股0.40港元的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80,00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在聯交所GEM開始買賣。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2 編製基準與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亦遵循 GEM 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除按公允值計量的若干財務工具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者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應用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資料所呈報數額及／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資料所載披露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3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

收益指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的經紀佣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市場	1,950	1,778
海外市場	7,498	4,396
	9,448	6,174

4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4	1
匯兌收益淨額	40	5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虧損	(9)	(29)
雜項收入	100	30
	145	5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1,629	1,242
員工福利	10	21
退休計劃供款	70	54
	1,709	1,317

(b)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訊科技及通訊開支	1,351	1,041
營銷開支	84	11
佣金開支	484	389
租賃開支	620	617
法律及專業費用	435	180
核數師酬金	200	75
物業及設備折舊	16	11
其他開支	726	519
	3,916	2,84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損益確認之稅務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818	377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按16.5%稅率計算。

7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仙	港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0.22	(0.39)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期內盈利／(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虧損)	1,689	(2,36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7 每股盈利／(虧損)(續)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73,333,333	600,000,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乃假設已發行6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得出，猶如於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發行在外。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原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8 股息

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一七年：無)。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一七年：無)。預期股息單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本公司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進行登記。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相關的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有關董事交易規定標準的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潘國華先生 (附註3及4)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576,000,000 (L)	72.0%
陳應良先生 (附註3及5)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576,000,000 (L)	72.0%

附註：

1. 字母「L」指股份的好倉。
2. 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

其他資料

3.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潘國華先生及陳應良先生（「**控股股東**」）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就本公司各成員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各控股股東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2.0%權益。
4. 潘國華先生擁有權益的576,000,000股股份包括(i)由彼持有的288,000,060股股份；及(ii)陳應良先生因身為與潘國華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87,999,940股股份。
5. 陳應良先生擁有權益的576,000,000股股份包括(i)由彼持有的287,999,940股股份；及(ii)潘國華先生因身為與陳應良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88,000,06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有關董事交易規定標準的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及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潘國華先生 (附註3及4)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576,000,000 (L)	72.0%
陳應良先生 (附註3及5)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576,000,000 (L)	72.0%

附註：

1. 字母「L」指股份的好倉。
2. 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
3.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控股股東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就本公司各成員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各控股股東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2.0%權益。

其他資料

- 潘國華先生擁有權益的576,000,000股股份包括(i)由彼持有的288,000,060股股份；及(ii)陳應良先生因身為與潘國華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87,999,940股股份。
- 陳應良先生擁有權益的576,000,000股股份包括(i)由彼持有的287,999,940股股份；及(ii)潘國華先生因身為與陳應良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88,000,06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及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自採納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擁有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的權利，或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期間內，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常規，並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況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潘國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性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由於潘國華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亨偉投資有限公司、加利保期貨有限公司及駿溢期貨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故董事會相信，由潘國華先生兼任有關職位在本集團管理成效及業務發展方面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仍屬恰當。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的合規情況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寬鬆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彼等各自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整段期間已遵守交易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將負責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錦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洪武義先生及蕭妙文先生組成。錢錦祥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的規定具備適當的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所編製業績的編製方式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承董事會命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國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